

西乡县2024年中央财政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三标段施工合同

项目编号：ZKRC-2025-XXLY-16

项目名称：西乡县2024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西乡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三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林业局

乙方：汉中瑞森创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为确保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任务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，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施工地点：西乡县堰口镇大场村：30、33-60 号小班，共 29 个小班，作业面积 3126 亩。

二、施工内容：疏伐、卫生伐、割灌修枝、补植及剩余物处理。（详见项目作业设计）。

三、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西乡县 2024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三标段工程总价为：人民币 11681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）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项目资金分三次支付：第一次付款为本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



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;第二次付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%;第三次付款为项目通过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五、技术要求

(一) 施工质量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及技术措施开展施工作业。

2. 松类病虫木、濒死木、枯死木清理工作执行国家松材线虫病除治标准，疏伐木按照疏伐内容要求进行清理。

3. 乙方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及不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苗木质量及栽植抚育

1. 乙方必须按作业设计要求采用Ⅱ级及以上优质苗木，并提供苗木“两证一签”。

2. 苗木规格：杉木选用2年生容器苗，苗高40厘米以上，地径0.6厘米以上。侧柏选用2年生容器苗，苗高50厘米以上，地径0.7厘米以上。

3. 栽植要求：按林地清理、挖穴、回填、植苗、覆土等工序实施，并确保苗木成活率达标。

4. 幼林抚育：苗木栽植（即造林）后2年内每年抚育1次。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、浇水、除草、砍灌等。

六、验收办法

1. 工程面积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，逐小班实地验收。

2. 工程验收对照作业设计要求，对作业面积，施工质量、栽植成活率、林地清理质量等开展验收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，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，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，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出现人身伤害、伤亡的事故。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

2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九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2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管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。

十、保密

乙方对本项目相关资料的使用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及时解决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2份、乙方1份、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乡县林业局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瑞森创禾农林开发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蒋晓东

2025年9月13日

2025年9月12日